



**NANTOU SUN MOON LAKE
MARATHON SWIM INTERNATIONAL EVENT
22nd September 2018**



南投日月潭馬拉松游泳國際邀請賽競賽規則

- 主 旨：邀請國際選手參加比賽，提升國內公開水域游泳比賽技能，宣揚日月潭之美，並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 指導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
-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南投縣政府
- 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 核定文號：依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08916 號函辦理
- 比賽日期：107 年 9 月 22 日 (星期六)
- 比賽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水域
- 活動組別：Open Challenge(2km)、Elite(10km)
- 活動地點：伊達邵碼頭出發
- 活動網址：<http://sport.promos.com.tw/sunmoon2018/>
-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 活動流程：

09 月 22 日 (六)	活 動 流 程
06:00~06:20	open challenge(2km) 選手檢錄(伊達邵碼頭)
06:20~06:30	所有裁判報到
06:30~06:35	選手暖身
06:35~06:50	長官貴賓致詞
06:50~07:00	選手出發台就位
07:00	open challenge(2km)一鳴槍出發(計時開始)
07:00~07:45	游泳時間(限時 45 分關賽)
08:00-08:25	Elite(10km)第一次召集，領晶片，號碼
08:10-08:30	裁判工作人員領取裝備
08:30-09:00	所有人員就值勤位置
08:35-08:45	Elite(10km)第二次召集，安全宣告
08:45-08:55	男子選手介紹就出發位置
09:00	Elite 男子組出發
09:00-09:10	女子選手介紹就出發位置
09:15	Elite 女子組出發
08:10-08:40	餵食台人員器材檢錄就位
Finish time	第一名到達後 30 分鐘
11:00	公佈成績
11:15-11:45	頒獎典禮
11:15	設備撤離
11:45-12:30	審查會議
13:00	場地關閉

獎勵辦法：

- (一) 參加者將獲大會發紀念品（大會保有更動權利）。
- (二) 男、女子組前 8 名，頒發獎金，前三名頒發獎牌。
 - ◆ 本次比賽成績，將做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各級選手培訓及選拔國手之重要參考依據。
 - ◆ 獎金：

- Open Challenge(2km)：

頒獎名次/競賽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名	美金\$800	美金\$800
第二名	美金\$400	美金\$400
第三名	美金\$200	美金\$200
第四名	美金\$200	美金\$200
第五名	美金\$100	美金\$100
第六名	美金\$100	美金\$100
第七名	美金\$100	美金\$100
第八名	美金\$100	美金\$100

- Elite(10km)：獎金比照世界馬拉松游泳巡迴賽分站獎金辦理

。頒獎名次/競賽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名	美金\$2,500	美金\$2,500
第二名	美金\$2,000	美金\$2,000
第三名	美金\$1,500	美金\$1,500
第四名	美金\$1,200	美金\$1,200
第五名	美金\$1,000	美金\$1,000
第六名	美金\$800	美金\$800
第七名	美金\$600	美金\$600
第八名	美金\$400	美金\$400

※ 依男子、女子總排名成績給獎，凡得獎金超過新台幣 19,999 元以上者，依據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各類所得扣繳，國內選手須依稅法負擔 10%之所得稅，外籍人士須依稅法負擔 20%之所得稅。(註:請於領獎時附身分證影印本，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

※ 獲得獎金選手請本人至賽事現場服務組簽領。

※ 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如未親自上台不發放獎項與獎金。

■ 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日期：自 107 年 07 月 3 日下午 1 時起開放報名至 08 月 5 日下午 11 點 59 分截止，

額滿即止，需完成繳費手續後才視同為報名成功，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人數：Open Challenge(2km) 限 150 人(額滿為止，以 1500 公尺較優成績，優先錄取)。
Elite (10km) 預計 120 人

◆報名費：Open Challenge(2km)：每人 600 元整(含晶片押金 100 元，賽後憑晶片兌換)
(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請勿立即繳費，8 月 10 日資格審核無誤公佈後，再到報名
網站取得一個 i-bon 繳費代碼繳費)。

費用內含：晶片計時系統服務、紀念衫、大會製發泳帽、紀念運動毛巾、
完賽成績證明(記錄個人游泳時間)、精緻餐點、保險等。

◆報到時間地點：

0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00~12:00 伊達邵碼頭(暖身活動)

0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00~9:00 明潭國中(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90 號)

※所有參加者必須自行列印收據編號，或攜帶證件，辦理報到登記，
並領取大會泳帽、晶片。

※領隊會議各領隊及選手務必親自參加

Open Challenge(2km) 領隊會議 9:00，裁判會議 10:00 (魚池國中)

◆報名須知 & 繳費方式：

(一) 本次賽會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期限後及現場報名。

(二) 登入[線上報名]專區填妥報名相關資料後

1. 8月10日將於網站公佈符合參賽資格名單，不符資格者無須繳費，並不退還相關報名資料。

2. 報名費透過7-11超商的ibon系統繳納【報名者須付超商每筆20元的手續費(每筆報名費最高限額兩萬元)】

3. 繳費流程：

完成網路線上報名→自動取得一個 i-bon 繳費代碼→攜帶此 i-bon 代碼至各地 7-11 超商門市→在 i-bon 機器的螢幕點選『繳費』→選擇『代碼輸入』→輸入您的繳費代碼『四碼英文字母+12 碼數字，例如: CCAT+000000123456 (共計 16 碼)』→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確認，列印繳費單』→憑繳費單在 7-11 超商櫃台繳費→完成報名繳費。

4. 繳費成功後，系統會自動以email 電子郵件通知您確認繳費成功；此外，您也可

上本活動報名系統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5. 提醒：線上報名之後，必須於 3 天內到 7-11 超商完成繳費，否則報名資格將被系統自動取消刪除。

- (三) 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完成者，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更換人名、參賽項目、衣服尺寸或退費；如無法參賽時，大會則不退費，紀念品可由同隊友代領，若須大會賽後郵寄者必須自付郵資費用，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30%餘款(必須於比賽前22日提出證明，逾時恕不受理)。
- (四) 為確保選手安全及權益保障，完成報名之選手資格不得轉讓，未報名者更不可冒名頂替下水，違反規定者，大會永久禁賽，並自負一切責任。
- (五) 網路報名時，帶隊負責人及參加隊員請務必詳閱泳渡切結書內容，以便帶隊負責人代為報名時按下同意鍵，表示全體隊員接受並遵守泳渡切結書之所有內容。請帶隊負責人詳閱網路報名之表格及活動辦法並下載附件切結書(一)、(二)，請參加隊員於泳渡切結書上簽名，以確保其參加行為責任，此文件由領隊妥善保管。
- (六) 報到時如未能出示報名列印收據編號者，或證明者將不獲准參加比賽。
- (七) 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八) 國際人士報名參加，該領隊需索取國際人士護照影本並妥善保管，以備大會查核。

◆Open Challenge(2km)參賽資格：

須年滿 14 歲(含)以上(西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50 歲(含)以下(西元 1968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5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身心健康，無特殊疾病，具長泳能力選手，報名時請簽署參賽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選手(西元 1998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另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始得以參賽，無同意書及參賽證明影本視同報名無效(家長同意書填寫完畢請掛號郵寄詳如附件)，(相關資料錄取與否，均不退還資料)

※報名 Open Challenge(2km)選手，須檢附全國性以上各級游泳比賽之參賽成績證明或國際賽成績證明影本，1500 公尺成績不超過 30 分鐘。

(比賽當天如 45 分鐘未完成比賽，裁判長將終止比賽並要求該參加者離開比賽航線，不得異議)

掛號郵寄地址：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 54001 南投市復興路 1 號 大會競賽組 收。

◆Elite(10km)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選拔之代表隊

※紀念衫尺寸對照表

圓 T 各尺寸規格 (cm) 正負差值 0.5~1.5 皆為正常						
	S	M	L	XL	2L	3L
肩寬	40.6	41.9	43.1	45.7	48.2	50.8
胸圍	96.5	101.6	106.6	111.7	116.8	121.9
衣長	63.5	66	68.5	71.7	73.6	73.6
如未選擇尺寸，則一律發給 L，不得異議						

※各家廠商衣服版型皆有不同，請參考上列尺寸表所標示之尺寸選擇，恕不提供尺寸更換。

■ 保 險

- ◆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身故300萬元、每一事故醫療理賠限額3萬元，但每一事故醫療自付金額2500元，保險公司始理賠。(如醫療費3萬元，自負額2,500元，理賠27,500元，依醫療費收據核實申請理賠)。

(Coverage accident death by NT\$3,000,000., every accident medical deductible of \$ 2,500, claims limit NT\$30,000. (Such as medical costs NT\$30,000, NT\$2,500 deductible, claims NT\$27,500)

- ◆報名參加者，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以維護自身權益。

(Please have your own insurance when It's needed.)

- ◆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

(The organizer will help athletes to do the indemnity work and acquire reimburse expense but won't offer any damage compensation or sympathy claim.)

-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Please have your Health Insurance Card with you to the race.)

- ◆保險公司「特別不保」事項：

- (一)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二)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 (三)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賽前2小時飲食完畢，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並請求協助，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熱衰竭)十分危險(保險公司不理賠)。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則不在

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大會保險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

※活動聯絡人：（報名系統）黃先生 03-5798308#3943、（競賽事項）蒲先生 0930-655888

■ 競賽規則：

- （一）比賽採用國際游泳聯合會（FINA）最新頒布的規則辦理《公開水域游泳競賽規則》。
- （二）為維護所有參賽者權益及安全，必須全程戴上大會統發之規定泳帽，號碼須貼(寫)在雙臂(垂直書寫)及上背部及手背三處位置，未依規定者，一律取消資格。
- （三）選手於檢錄點名完成時進入檢錄區後，不得擅自離開。
- （四）選手穿戴記名晶片完成檢錄手續後，依工作人員引導到達出發區待命。
- （五）所有參加者必須在完成比賽後，立即到終點獎典處領取成績證明書並退還晶片。
- （六）OpenChallenge(2km)關賽時間，以第一位選手到達時間，再加10分為關賽時間約45分鐘，參賽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游畢全程，**裁判長將終止比賽並要求該參加者離開比賽航線，不得異議**，裁判長將終止比賽並要求該參加者離開比賽航線，離水後必須向終點報到，除非裁判長許可情況下，選手才可以把餘下的賽程完成，但不獲得獎品。
- （七）比賽泳衣規格採國際泳聯規則。
 - 水溫16-18°C，必須穿防寒衣
 - 水溫18-20°C，可穿防寒衣
 - 水溫20°C以上，不可穿防寒衣
- （八）選手不能穿著或配帶任何有增強耐力或助浮的物件，及提升游泳速度能力之輔助品或工具，但可使用獲准的泳衣（連身泳衣須無袖）。
- （九）比賽途中不能借力於固定或漂浮在水中的物體，也不能刻意碰觸護航船或船上人員，或相反的被觸碰。
- （十）選手或指定代表若因違反比賽規則或有意圖去碰觸其他選手而不公平獲利，以下程序將適用：
 - 第1次犯規
出示黃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違反規則。
 - 第2次犯規
出示紅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已經第二次違反規則，
選手取消參賽資格，立即離開水域登至護航船向終點檢錄裁判報到。
- （十一）Open Challenge(2km)不設餵食台。

(十二) 大會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規定參加者之報名申請。

(十三) 如有任何爭議由大會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申訴：

(一)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並繳具保證金 5000 元，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向大會總裁判長提出，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義之註明者，以裁判長之裁決為終決。

(二) 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

(三) 選手資格及規則無明文規定部分，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

(四) 申訴成立時則保證金發回，申訴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不予退還，保證金歸由該賽會主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違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參賽須知：

(一) 完賽者頒給成績證書。

(二) 選手必須全程配戴大會提供識別泳帽及晶片。

(三) 游泳進行中如感到身體不適狀況，請勿慌亂，請抱住救生浮標，並脫下泳帽高舉揮手求助臨近泳客及選手，協助呼叫求救，並以任何有效方式向救生員求救，以確保安全。

(四) 為維護選手安全及活動品質，將依照規定時限關賽，並請各自加強練習，提升實力。

(五) 禁止選手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如在終點前高舉產品、展示廠商旗幟，或攜帶廠商旗幟、產品上台領獎等，否則移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最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請選手配合，以維護比賽良好形象。

(六)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拒絕其未來賽事報名。

■ 特別聲明事項：

開放水域游泳比賽是一項具有風險的水上運動，為保障參加者安全，務必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並一年內曾經持續完成三千公尺以上長泳能力者再報名參加。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蜂窩組織炎等任何身心不適疾病 (病史) 者及使用違禁藥物者，請勿報名，比賽期間本會將盡全力確保所有參賽者之安全，但參賽者於比賽中如有任何傷亡，本會及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負責。

■ 停辦退費說明：

如遇天災、乾旱水位過低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以主辦單位發佈為準，大會將退費說明公告於網站，扣除已製作贈送泳客、選手相關紀念品及大會行政事務及設備費，餘辦理退費事宜；並將相關紀念品寄送到報名聯絡人之地址。另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不適用退費辦法（例：天候不佳、打雷、大雨、氣溫過低…等安全虞慮）。

★若同意以上辦法相關規定再行報名，一經報名如遇停辦情事，大會將依本條款辦理退費事宜確保泳客選手權益。

■ 請各選手可隨時上活動網站瀏覽訊息公告通知，以促進活動順利圓滿。

■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

■ 競賽圖示：

